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5〕2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运城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4〕173 号）要求，为好运城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全面掌握 2020 年以来全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运城市人口发展状况，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，为科学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、主要内容和调查时点

调查对象为全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市共抽取约 2 万户、5.7 万人。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三、组织和实施

2025 年全市 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部门要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本次调查工作从 2024 年底开始，到 2027 年底前完成。共分三个阶段：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调查准备阶段；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调查登记阶段；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底为数据处理、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。

为加强统筹和协调，由市统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成立运城市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。协调小组组长由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。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加强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做好宣传引导，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

参与配合调查，参照组建相应机构，做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

协调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本次调查所需经费，以及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动报酬经费，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，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使用，确保到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调查。调查取得的数据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，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；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